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 事会会议应收到监事表决票3份,实际收到3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决议如下:

一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签订〈股权转让协 议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 以 15,000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开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开 韵") 或开韵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康曦影业 45. 4539%的股权及 其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增资协议》项下2019年、2020年的业绩 承诺和补偿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,有利于缓解公司业绩压力及资金后 续支出压力,降低公司经营风险,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要求,价格公允,程序合法,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